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127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众宝达”)100%股权的重组事项,公司在2015年10月15日的股票停牌期间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并于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5-094、2015-095、2015-096、2015-102、2015-103、2015-109),于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并购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2015-120、2015-123),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的并购重组方案概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宝众宝达100%股权,该公司初步估值区间为9-10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的并购重组进展情况

自筹划并购重组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并购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本次并购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沟通。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但基于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并购定价基准日需重新确定。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并购重组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并购协议的重要条款双方仍在继续磋商中,协议尚未签署。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并购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继续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并购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12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9,329,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1号),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陈烈权发行94,466,350股股份、向蔡鹤亭发行34,618,218股股份、向王全胜发行8,401,934股股份、向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225,214股股份、向张光忠发行299,803股股份、向陈强发行299,803股股份、向代齐敏发行269,821股股份、向秦会玲发行7,004,109股股份、向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12,871,432股股份、向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发行17,340,589股股份、向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280,716股股份、向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8,472,145股股份、向杭州永宣永铭投资合伙企业发行7,020,950股股份、向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发行4,826,787股股份、向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4,236,072股股份购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833,6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2015年4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260,000股增至728,727,553股。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永宣永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2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至2015-12-30	严格履行承诺
5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6		关于不存在业绩对赌或估值调整等安排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7	林福椿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8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9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4,500万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5-4-1至2018-3-31	严格履行承诺
10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关于公司业绩的承诺	2014年至2016年	严格履行承诺
11		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至2015-12-30	严格履行承诺
12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1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14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15		公司股票复牌后,在股价低于12.00元/股,将择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16		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号)的相关规定,一致承诺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7-9至2016-1-8	严格履行承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解除限售时间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19,329,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1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林福椿	101,079,002	56,079,002	7.70%	101,070,000
2	林文昌	35,726,442	35,726,442	4.90%	35,726,442
3	林文洪	22,439,056	22,439,056	3.08%	22,439,056
4	林文智	38,036,118	38,036,118	5.22%	38,036,100
5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472,145	8,472,145	1.16%	0
6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80,716	12,280,716	1.68%	0
7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4,236,072	4,236,072	0.58%	0
8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0,589	17,340,589	2.37%	0
9	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787	4,826,787	0.66%	0
10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950	7,020,950	0.96%	0
1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1,432	12,871,432	1.76%	0
12	合　计	264,329,309	219,329,309	30.10%	197,271,598

注: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林文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林文智先生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两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71,748,171		219,329,309	252,418,862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42,640,656		152,280,618	190,360,038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29,107,515		67,048,691	62,058,82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6,979,382	219,329,309		476,308,691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三、总股本	728,727,553			728,727,553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林福椿等11名限售股东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表;

5、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12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英威福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贯彻公司“细胞+基因”双核驱动的发展战略及“6+1”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公司决定与高山先生共同出资设立英威福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新公司成立后,将整合欧美资源,与欧美科学家和新技术企业合作,在第一代细胞治疗技术和产品应用的基础上,致力于新一代细胞治疗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并形成新一代免疫细胞治疗体系,同时大力推广CAR-T、PD1、gp96、白介15等免疫修饰细胞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快速形成新一代修饰细胞标准化治疗规程,开发新一代免疫治疗个体化方案,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

2015年12月29日,双方签署《关于成立“英威福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高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科技城科灵路88号

中国农业大学硕士,英国牛津大学医学肿瘤学博士。

现任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生物学检验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生物标志物研究中心主任。曾任英国剑桥、牛津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高级助理研究员。

高山先生参与中国科学院及几家国内著名医院的多个项目技术研发,主要致力于“个性化肿瘤特异性T细胞治疗相关技术”、“CAR-T细胞治疗技术”、“肿瘤特异性T细胞表型、功能检测技术及安全性评价体系”的研发,聚焦癌症生物标志物、药性生物标志物的技术开发,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和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计划”奖励者。

高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英威福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拟定经营范围: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物研发、实验室试剂(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医院投资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拟定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60%;

高山先生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40%。

5、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1)新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监事1人,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的责任和权利由新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2)新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山

(二)合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缴付期限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现金	企业成立之日起3个月以内
高山	2000	40%	现金	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以内

(三)合作期限

合作公司的合作期限为20年,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作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

(四)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拒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设立、经营,或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或严重损害守约方在本合同下的合法权益,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自费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或有权视违约方违约情形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就违约行为引起的直接的和可预见的损失进行赔偿。

(五)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高山先生合作设立新公司,通过整合双方资源优势,有利于吸引国内外顶级专家加入公司,并与国内外优秀的生物技术企业形成合作,实现与国内外顶级专家或企业等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合作;同时新公司致力于构建第二代免疫治疗肿瘤和恶性疾病的最新技术体系,大力开展第二代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积极推广CAR-T、PD1、gp96、白介15等治疗技术及升级传统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快速形成新一代标准化细胞治疗规程,开发免疫治疗个体化方案,从而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换,加速和引领我国生物医学成果产业化,满足不同层面客户的治疗需求;新公司的设立还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中下游产业链的布局,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新公司的知识产权构成公司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因人员流失、竞争对手侵权等原因造成公司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则会对新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行业的资深专家及技术带头人,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削弱新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新公司建立核心技术管理和保密措施,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以绩效、股权等多种激励形式留住技术专家;同时加强新技术开发,准备后续更有市场的新技术,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

新公司主要产品在我国尚处于新生代位置,预计将凭借其优越的价格性能比,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国外公司的同类产品和国内其他厂家可能生产出来的可替代产品预计将会不断出现,因此公司现有产品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新公司将充实和培育高素质的销售队伍,同时采用技术培训推销产品的方式,使公司在国内外拥有强大的销售网络。另外,新公司将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利润来源。

3、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如果不能得到国家食品药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试点认证,无法进行合法销售。

新公司将规范化研发、服务流程,确保产品的正规化、科学化,设法取得相关试点认证。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 ≥5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分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20%
365日≤N<730日	0.10%
N≥730日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 个月但少于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示:

由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者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含)到1000万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实施转换。

2、投资人可以在以下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和直销柜台。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官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投资人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出和转托管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 元。各代销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

2、投资人可以在以下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和直销柜台。

3、部分销售机构定投起点金额如下:

代销机构简称	定投起点(元)
交通银行	100
东莞农商行	100
光大证券	100
长城证券	100
长江证券	300
第一创业证券	100
招商证券	100
中信建投证券	100
国信证券	100
信达证券	100
安信证券	100
平安证券	100
广州证券	200
国泰君安证券	100
天天基金	100
杭州数米	100
申万宏源证券	500

其招钢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及直销网站)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5)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客服热线:0769-961122

公司网址:www.drcbank.com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csc.cn

(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1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1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2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2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2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2)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com.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1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根据本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